

規名稱	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審查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0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本系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」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(國外)、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或教學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、進修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- 第四條 出國講學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；參加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。上述人員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，四年未滿者，留職停薪；四年以上，得帶職帶薪，最多二年，第三年起改為留職停薪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，應具備之文件如左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計劃書，內容須含：(以 A4 紙張撰寫)。
 - (一)國外研修計畫摘要。
 - (二)個人近3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(請列舉具體事實，如研究成果、個人傑出表現、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)。
 - (三)擬進行研修計畫之背景、目的、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。
 - (四)擬前往國外研修機構(得含指導教授)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修構想的相關性。
 - (五)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。
 - (六)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(至少3篇SCI)。
 - (七)擬前往研修國家之語文能力證明。
 - 三、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。
 - 四、義務分擔所任課程及工作人員同意書。
 - 五、返校服務保證書。
- 第七條 審核之評分項目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之訓練背景、個人傑出表現、發展潛力、與執行計畫能力。(送3位外審委員審查，佔35%)
 - 二、申請人之外語能力及研修機構(含指導教授)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。(20%)
 - 三、研修計畫(含主題、結構與文字、架構及方法、問題分析等)完整性與可行性。(35%)

規名稱	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審查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0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四、研修計畫對學校與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。(10%)

以上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核，系教評會總平均分必須達75分以上才算通過，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 八 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6年01月2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0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